為淨化受觀護少年心靈
輔導建立正確人生觀
彰、投、花、東四地院
分別舉辦佛學營及勞動服務活動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為藉由宗教教義使受觀護少年改過向善，祛除浮華不實之習性，特於日前假南投縣埔里鎮玉佛寺舉辦少年宗教活動，計有李院長璋鵬、葉庭長榮郎、觀護人室全體同仁，並另邀請大學暑期實習生及數位榮譽觀護人，共搭乘兩輛遊覽車參加。

出發前由李院長詳細致詞，咸認此行意義重大。（煌）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方法院為培養受保護管束少年勤勞服務之習慣，並能安善安排休閒時間，主動關懷生活社區，體認「施」比「受」更有福之道理，特於八十七年八月九日（星期日）假日月潭風景區舉辦「八十七年度關懷少年健行勞動服務活動」，計有少年法庭胡法官忠文、陳主任觀護人文霜及榮譽觀護人等工作人員以及埔里地區受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之少年共六十餘人參加。

是日上午，在張錦枝等五位榮譽觀護人及大專實習生的帶領下，驅車前往風光明媚的日月潭風景區，展開環湖健行活動，一路上清風徐來，鳥語花香，隊伍延著幽靜小路前行直上涵碧樓教師會館會場；胡法官期勉少年能藉由此次勞動服務活動，斬除不良之習性，重新面對生活；陳主任觀護人更就勞動服務之意義及目的做深入的闡述，他希望每位少年對社會要知所感恩，「諸惡莫做，眾善奉行」，讓日月潭除了有好山好水外，更有許多好人，則祥和社會之目標方能達成。

緊接著，少年分學的大哥哥大姊姊們為少年安排法律常識有獎徵答，少儘管烈日當空，個個早已汗流浹背，但每一位少年均仍不停的揮著手上的鐮刀、掃把，努力工作，一會兒功夫，一處原本雜草叢生之地竟改為一片綠野平地，看在每位工作人員的眼裡，心中一片歡喜。

午餐後，靜宜大學的大哥哥大姊姊們為少年安排法律常識有獎徵答，少個年均熱烈參與，全部活動於下午二時許，圓滿結束。（生）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為引導少年認識本地之風土文物，激發其愛鄉之情懷，特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舉辦「夏令野外踏青—花蓮鄉土情」活動，結合花蓮縣觀護協會、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花蓮龍吟獅子會、中區扶輪社、佛教蓮友會、第一信用合作社暨救國團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等民間力量，提供受保護少年一個正當之休閒娛樂。

當日上午參加活動之少年及工作人員共約百餘人，在觀護協會李理事長秋旺及該院觀護人室許主任文生帶領下，分乘三部遊覽車前往林務局富源森林遊樂區，首先邀請地檢署蔡觀護人文娟為少年講解有關妨害風化、妨害家庭之法律常識，並贈送環保袋；繼由本院榮觀人亦是遊樂區負責人梁銘宗先生為少年簡介當地動植物生態及林相之美，旋即由工青隊隊員帶領少年實際領略大自然之雋偉神奇。吳院長昭瑩素來即對少年活動及榮觀業務甚為重視，特地犧牲假期，趕赴現場，激勵少年、慰勉工作人員，令參與活動之全體人員振奮不已。

下午轉往光復糖廠參觀，品嚐清涼甘美冰淇淋後，驅車繼往磯碕海水浴場，午後東海岸一片湛藍，細履平沙，美景天成，令人流連忘返；最後來到和南寺，落日餘暉襯托下的靈山古剎，肅穆清心，深深感受觀音菩薩慈悲為懷的精神，願少年能有所感而幡然悔悟。五時許搭車返回，結束一次難忘之旅。（寶）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加強受觀護少年建立良好觀念，及環保意識，特舉辦少年佛學營活動，日前假佛門聖地佛光山臺東日光寺，舉辦少年佛學營活動，由該院少年法庭王庭長仁貴領隊，受觀護之少年共計四十餘人參加。

當日搭乘遊覽車抵達目的地後，即由該院林院長開任致詞表示：現在是個多元化的社會，到處充滿貧富不均的現象，尤其青少年，最易迷失了方向，但只要導正正確的觀念，把握人生的方向，努力追求正確的人生價值觀，前途仍是非常光明的，尤其今天在清淨的佛門聖地接受佛學洗禮，最為重要的就是了悟眞理所在，以慈悲為懷，以蒼生為念，走向光明大道，今天借重佛學洗禮下（好心），唸佛午供等課程，永霖法師的青少年能重回正途。隨後由該院王庭長以個人為例，期勉青少年不要自暴自棄，只要決心改過向善，未來仍有無限寬廣空間。

接著由日光寺永霖法師主講佛門禮儀、三好運動（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唸佛午供等課程，永霖法師希望青少年們都能夠鼓勵自己奉行「三好運動」。午餐後隨即由臺東師院楊永森、張淑菁老師，分別作「生命之歌」、「無言世界」的節目，最後由該院觀護人作少年心得報告後結束活動。（和）

青年法律服務團律師團員招募

參加資格：具服務熱忱與愛心，已取得律師或司法官資格之律師。

服務時間：每週週一至週五早上九時～十二時，下午二時～五時，每週固定提供三個小時，其中含半個小時與學生團員案件討論時間。

服務方式：1.為義務性質的法律服務工作。
2.接受民眾現場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六一號台玻大樓三樓。

參加辦法：有意願加入青年法律服務團的律師們，請電洽青年法律服務團的服務專線：（〇二）二五四六三三二五

士林地院因業務需要
將甄選女性法警職務代理人

【本刊士林訊】士林地院為因應業務需要，將舉辦八十七年女性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預計正取一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歡迎踴躍報名。報名日期自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起至同年九月十一日止；甄試日期為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有意報名者，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或逾期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地址：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一九〇號（洽詢電話：（〇二）二八三一一二三二轉一五〇）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林君問：一、對一審法院所為裁定，當事人不服提出抗告，經二審法院駁回該抗告之裁定，若與事實不符，應依何法律條文救濟。二、①法院刑事判決與刑事裁定意義是否相同，②如有不服，是否均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廿條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答：一、刑事訴訟法關於裁定之救濟，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第四百零五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第四百十五條：「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四、對於第四百七十七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五、對於第四百八十六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四百零五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可見關於程序之裁定，原則上不得抗告，關於實體之裁定，則在一定之條件下，可以抗告、再抗告。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且應以法院之名義行之，其內容並應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至第三百十條之一等相關規定記載。至於裁定，除可以法院名義行之外，亦有由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為之者，並不以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必要，且無一定之方式，可見判決與裁定二者不同。

三、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之適用對象，僅限於確定之刑事判決。至於裁定，無論其為實體事項或程序事項，均無聲請再審之餘地，但關於實體事項之刑事裁定，如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得循非常上訴程序，請求救濟。

四、臺端來文所稱一、二審裁定與事實不符，窮曲如何平反云云，因詳情為何，不能妄加揣測，請自行參考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條文，惟於具體個案，仍應由承辦法官獨立審判。

惟廉錄
（七五）

湘鄉

一九一

魯宗道，為人剛正，疾惡少容，遇事敢言，不為小謹（微末之行）。為諭德時，居近酒肆，嘗微行（不使人知）就飲肆中，偶真宗亟召，使者及（至）門久之，宗道方自酒肆來。使者先入，約曰：「卽（如）上怪公來遲，何以為對？」宗道曰：「第（但）以實言之。」使者曰：「然則公當得罪。」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也。」及帝詰之，宗道謝（引以為過）曰：「有故人自鄉里來，臣家貧無杯盤，故就酒家飲。」帝以為忠實可大用。

—宋史・列傳第四十五

一九二

曹修古立朝，慷慨有風節。當太后（宋眞宗皇后）臨朝，權倖用事，人人顧望畏忌，而修古遇事輒言，無所回撓。既沒，人多惜之。家貧，不能歸葬，賓佐賻錢五十萬。季女（少女）泣白其母曰：「奈何以是累（受累致損）吾先人也。」卒拒不納。

—宋史・列傳第五十六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劉宗德　最新精心重要著作！
《行政法基本原理》　定價：六五〇元／六二四頁精裝
出版有限公司　重推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競爭法系列（二）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黃茂榮教授著　伍佰元整
第一篇　結合管制與聯合之禁止均說
全書內容構造，有為憲政制度之違憲審查或資訊公開者，有為行政法學方法論或體系論者，有為各種行政上之行為形式或一般制

●植根雜誌第七期內容：
第一篇　BOT契約
第二篇　公示原則與個人地籍資料之查詢資格
●植根雜誌第八期內容：
零售每期六十元
訂閱一年六百元
虛報銷項說領之罰則

好書果然熱銷！高點門庭若市！
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20年題解
●回饋大衆，感謝熱銷方案：全套1800元
●大一大二生購書補助方案：全套1000元
即日起實施
【大一大二特惠價格僅限高點購書處實施】
全套6本 原價2280元
各科歷屆精選範題，歡迎至高點法律網點閱 http://www.license.com.tw
●購買單本維持原價380元。
●郵政劃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請附郵件處理費70元。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TEL:02-23889891


律師、司法官考試
高點用書系列
刑法第一卷　總則篇
作者：蔡律師
定價：380元
刑法總則近年來有相當大的變動，本書從基本的體系架構，一直到細部的具體爭議，均有新風貌呈現：
1.以德為主、以日為輔：針對現況之需，以德國通說體系作為架構，將國內新文獻悉數整理於其中，並融入留日教授之不同意見，徹底消除法律人對刑法之恐懼與困擾！
2.納入最新學說及實務見解：於相關部份加入「專題研究」，適合考生或實務界人士瞭解學界最新發展近況。